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住宅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编号: 洛老询价采购-2026-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河南中消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6年 8月17 日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所需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住宅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委托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 河南中消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询价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7475.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及分项价格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确为实现本合同有需要，甲方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并保证质量。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障项目 5 年运营，承担运营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及其他合法知识产权或财产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等一切追责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上述情形先行支付相关款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发票。

(2) 经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询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询价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规定：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通过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此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中消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账号：2585 7652 1532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同交货时间。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前由

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货物所需要的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后，需经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或者本合同约定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询价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洋 联系电话：18618422229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补货、换货及免费安装等售后处理，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售后完毕并交由甲方或者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乙方逾期不进行售后处理或售后处理经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分包

除询价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 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 双方应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 2、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 3、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0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政府大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8.17

乙方：河南中消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华山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618422229

签订日期：2026.8.17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单 价<br>(元) | 总 价<br>(元) | 税率<br>(%) |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
|----------------------------------|----------------|-------------------|----------|------|------------|------------|-----------|-----------------|
| 1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RT-S17-C          | 个        | 2675 | 139.00     | 371825.00  | 6         | 深圳/深圳广合霖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P/ABC4           | 个        | 5350 | 43.00      | 230050.00  | 13        | 山东/山东众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 3                                | 灭火器箱           | 定制                |          | 2675 | 32.00      | 85600.00   | 13        | 山东/山东众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 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合同价：687475.00 元 |                |                   |          |      |            |            |           |                 |

